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6號

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債 務 人 張維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
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八八計算之
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